#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检查项目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乙方（受托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检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检查项目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期内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 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

（2）乙方未出具上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的，则乙方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赔付假票面金额2倍的违约金。

3、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名 称：

账 号：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

名 称：

账 号：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按照合同规定要求。

**第四条、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五条、验收**

（一）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合理的验收考核标准，甲方按照验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验收。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项目执行中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对于乙方采取的不符合相关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正，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为乙方服务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水、电、照明的畅通及场地等便利条件到位；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价格优惠；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并对甲方提出的更正要求及时做出整改；
5.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资格，具有履行本合同所约定服务的能力，并具有相关的批准文件及执照，乙方须提供前述相关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6. 乙方应保证以正常经营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利益；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所有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解除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约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工伤事件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6.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应送往：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当面送递的形式发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如无对方签收记录，则在投邮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应确保在本条中约定的各自通讯方式和地址持续有效，沟通畅通，如有变化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条约定的双方上述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信息的，不论是否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任何情况，只要符合本条约定视为送达的情形，均为有效送达及通知，对受送达方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 除法定原因披露外，原则上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或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
4. 违反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后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服务合同》签署页）

|  |
| --- |
| 甲方：【】（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乙方：【】（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